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計劃及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的建議；
5. (a)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唯一核數師，擔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審核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截

至2011年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發表審核意見，以及進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國際核數師進行的所有活動，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b) 審議及批准不再續聘本公司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5日訂立有關進一步增加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協議（「第二份增加註冊資本協議」）（第二份增加註冊資本協議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署一切其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該等行動與事宜及文件，致使第二份增加註冊資本協議（附註1）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7.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1年3月24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關第二份增加註冊資本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3日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11年4月18日至2011年5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11年4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1年5月16日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4月26日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出席通知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三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及吳育強先生。